

宁陕公安全面建设高素质人才队伍

安康中院获全省法院司法警察执法知识竞赛二等奖

本报讯(通讯员 周怡伦)近年来,宁陕公安局坚持把人才作为第一资源,立足实战化需求,聚焦战斗力标准,加强专业化建设,健全长效化机制,全面建设高素质人才队伍,让软实力成为宁陕公安高质量发展的“硬支撑”,不断加快提升和形成新质公安战斗力。

立足实战化需求,引才有“招”。宁陕公安着力涵养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营造健康向上的工作氛围,完善支持保障的优抚机制,为引进人才提供先决条件。按照相关警种部门及业务需求,常态化开展特殊紧缺专业摸排,动态编制人才招引计划,通过省公务员招考、公安联考等形式引进刑事侦查、治安管理、信息安全、食品安全与科学、法医等技术紧缺型人才,靶向引进急需人才。近三年来,共招录公安民警33名,为宁陕公安人才队伍注入年轻血液。

聚焦战斗力标准,育才有“木”。坚持素质强警,实战砺警,紧盯能力素质“短板”,纵深推进全警实战大练兵。创新推出教育训练暨“三考三提升”工作制度,每月由各警种部门轮流牵头组织培训,让参训学员能够学到各类业务知识,补齐能力素质短板,避免本领恐慌。今年以来,累计开展轮值轮训、新警培训等各类培训13场次,提升了全警的综合能力素养。传承发扬公安队伍“传帮带”的优良传统,将政治素质好、责任心强、业务能力强、工作经验丰富的同志作为“导师”的必备条件,采取“1名新录用民警+1名培养导师+1份量身定制的指导计划”的帮带模式,

助力新录用民警快速成长。

加强专业化建设,用才有“方”。牢固树立“吃苦者吃香,有为者有位,优秀者优先”的鲜明用人导向,严把选人用人关口,择优配强民警队伍。健全完善干部选拔任用机制,优化中层干部队伍结构,注重年轻干部梯队培养,全面激活队伍“源头活水”。让人才去基层一线担重任、挑大梁,在实践中不断提高应变能力、练就过硬本领。把民警的职级晋升与加强考核管理有机结合起来,在全局树立担当作为、恪尽职守的工作氛围。提升人岗适配度,将专业对口、特长鲜明的民辅警调整至贴合的岗位,充分发挥专业优势。近三年来,提拔重用民警60余名,晋升职级80余人次。健全长效化机制,留才有“法”。厚植

人才“沃土”,让人才干事有平台、发展空间、生活有关怀。健全完善表彰激励长效机制,鼓励民警积极参加法律职业资格、人民警察高级执法资格考试,并为通过考试的民警记功嘉奖,激起全警主动学习的浓厚氛围。大力推行专项工作表彰、走访慰问、休假调休、全警体检等暖警爱警措施,落实正面激励、关心关爱,不断改善基层所队办公和生活条件,让民警干得安心、住得舒心,进一步提升全警职业认同感、荣誉感和向心力、凝聚力。今年以来,开展各类警营文化体育活动8场次,慰问民辅警600余人次,推荐6名民辅警参加了全省公安机关健康素养提升、19个集体、37名个人获县级以上表彰,队伍凝聚力、战斗力显著增强。

人才“沃土”,让人才干事有平台、发展空间、生活有关怀。健全完善表彰激励长效机制,鼓励民警积极参加法律职业资格、人民警察高级执法资格考试,并为通过考试的民警记功嘉奖,激起全警主动学习的浓厚氛围。大力推行专项工作表彰、走访慰问、休假调休、全警体检等暖警爱警措施,落实正面激励、关心关爱,不断改善基层所队办公和生活条件,让民警干得安心、住得舒心,进一步提升全警职业认同感、荣誉感和向心力、凝聚力。今年以来,开展各类警营文化体育活动8场次,慰问民辅警600余人次,推荐6名民辅警参加了全省公安机关健康素养提升、19个集体、37名个人获县级以上表彰,队伍凝聚力、战斗力显著增强。

本报讯(通讯员 徐鹏)12月3日,全省法院司法警察执法知识竞赛在渭南市举办,省高院司法警察总队、各地市中院及西铁中院共派出12支代表队参赛。经过激烈角逐,安康中院代表队荣获二等奖。

今年以来,安康中院司法警察支队按照“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总要求,持续推进实战化大练兵,不断提升司法警察执法规范化水平和应急处突能力。赛前,安康中院先后深入各基层法院,就司法警察执法知识掌握情况进行了调研和摸底测试,并举办了全市法院司法警察执法知识竞赛。

本次参赛,展现了安康法院司法警察过硬的政治理论和业务功底,以及良好的执法形象,更为安康法院司法警察的规范化发展夯实了基础。下一步,全市两级法院将以本次竞赛为契机,对标对表,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进一步完善各项工作机制,全力推动安康法院司法警察队伍建设再上新台阶。

白河检察院开展未成年法治环保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钱威)近日,白河检察院迎来了一群天真烂漫的小客人——白河县狮子山幼儿园的小朋友。孩子们怀着好奇与兴奋的心情,排着整齐的队伍走进了检察院,小朋友们在检察官的带领下参观了检察院未检工作区、读书吧、书画室、荣誉室等区域,在这里,他们开启了一段寓教于乐的旅程,在法治与环保的熏陶中播下了希望的种子。

在读书吧,检察官用通俗易懂且充满童趣的语言讲解了环保法律知识,比如禁止随意砍伐树木、不能随意排放污水等,让孩子们初步认识到法律是保护环境的有效武器。参观结束后,小朋友们还来到检察院的院子里,在检察官的带领下,他们动手来拾取可回收垃圾。

“我们多回收利用过的纸壳,就可以少砍很多树,少砍树就能让森林里的动物有更多的家。”一位小朋友认真地说道。每个孩子都在心中许下了守护环境的美好愿望,就像一颗颗充满希望的种子,在这次活动中汲取了法治与环保的营养,这些养分将一路伴随他们茁壮成长。

兴隆司法所以优质服务回应群众期盼

本报讯(通讯员 罗涛)近年来,平利县兴隆司法所积极践行司法为民宗旨,以实际行动化解民忧、解民困、解民忧,及时回应群众期盼,不断满足辖区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

依托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一站式服务”,耐心解答群众法律咨询,帮助解读生活中的法律困惑,引导群众依法合理表达诉求和维护自身权益。在镇便民服务区中及时解答群众法律咨询,宣传推广“12348”法律服务热线,通过指尖让群众足不出户就可以享受到方便、快捷的线上法律服务。

对“一老一小”、农民工、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开通法律援助“绿色通道”,优先办理老人赡养费、未成年抚养费、农民工工资等法律援助事项,积极代办法律援助申请,代写法律文书,坚持“应援尽援、应援尽援”,切实维护好困难群众和弱势群体合法权益。

推进落实“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和农业市场主体法律顾问工作,法律顾问到镇到村提供一对一、点对点法律服务,组织开展送法下乡、“法治体检”等活动,为镇村分忧,为企业减负,为群众解愁,以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助力乡村振兴。

关口派出所紧急出动高效寻人

本报讯(通讯员 叶子涵)“警察同志,请你们帮我找找孩子,我孩子这么晚了还没回家……”近日,旬阳市关口镇关坪社区一位母亲带着哭腔报警求助。民警接到电话一边安抚这位母亲激动失控的情绪,一边了解事情原委。

原来,当日上午因女孩沉迷网络游戏无心学习,母女两人产生冲突,女孩一时负气离家出走全天没有回家,全家寻找一天未果,眼看进入深夜无奈之时选择报警求助。接警后民警迅速行动调取女孩出走时段的监控视频了解随身携带的通信工具,并获取有价值的信息即最后一次出现在镇上农商银行门口外再无任何有效信息。

考虑到女孩年龄尚小,且当时天色已晚,如不及时找到恐发生危险。民警一方面将女孩的生活照片及个人信息转发至辖区各村微信群,发动群众和所有亲友共同提供有价值的信息;另一方面协同女孩母亲在辖区沿江边搜寻;同时请求上级部门技术支援。功夫不负有心人,在各方力量的联合帮助下,次日凌晨警方获取信息该女孩在安康市汉滨区某小区门口出现。了解到女孩的亲戚家就住在该小区,民警再次联系确认女孩确实是在亲戚家。得到女孩平安的消息后,民警才放下下心来,而女孩母亲早已泪流满面紧紧握着民警的手。

为了解开母女心结,民警拨通了其亲戚的电话与女孩沟通交流。听到母亲带着泪腔的话语,女孩为自己的冲动感到懊悔。通话中民警对女孩的网络安全知识以及学习行为习惯进行了教育引导,女孩认识到了沉迷网络的危害。在对女孩母亲的交流中,民警引导其改变对孩子的教育方式,多一点语言沟通,少一些行为上的简单粗暴。最后的通话环节母女双方充满了包容与理解,不仅形成了温馨的现场氛围也让在场的人感到动容。

13只山羊走丢 民警冒雨找回

本报讯(通讯员 侯贵华)“警察同志,我放在本村山坡上的13只山羊突然不见了,怀疑被偷了,能不能帮我找找?”12月4日,紫阳县公安局洄水派出所接辖区村民龚某报警称。接警后,派出所民警立即出警赶到事发地,并根据现场情况分析后排除被偷的可能,同时组织人员扩大搜寻范围。3个小时后,民警在距事发地约4公里的一处山顶上发现了走失的13只山羊。

“这下雨天的,为这件事你们衣服都被雨淋湿了,太感谢你们了。”当派出所民警将找回的13只山羊交还给年迈的龚某时,龚某紧紧握着民警手激动地说道。

卡子派出所“双品培验”为队伍赋能增效

本报讯(通讯员 宋凯)白河县卡子派出所坚持以“双品培验”为抓手,强化队伍政治建设,着力提升队伍形象。

通过开展“双品培验”线上学习政治业务知识,线下同步积极学习党章党规、黄氏家训、观看警示教育片等学习形式,引导广大民辅警提高认识,自觉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端正民警执法思想,转变执法作风,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能力。

以内务管理和警容风纪为重点,要求民辅警做到警容严整,举止端庄,语言文明,执法执勤规范。各办公室、公共卫生间每天打扫,保持干净整洁,室内物品摆放整齐有序。落实值班备勤、请销假、警车使用等各项规章制度,确保民警在岗履职、警令畅通。树立民辅警在单位讲政治、讲正气、讲奉献、讲团结的意识,对上级领导的安排部署做到令行禁止、服从指挥,不该做的坚决不做,不该说的坚决不说,确保队伍不出问题。

旬阳市法院发出首份《自动履行证明书》

本报讯(通讯员 刘力搏)如何激励案件当事人自觉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又能够消除案件对当事人造成的不利影响,及时帮助义务人修复社会信用评价?近日,旬阳市法院向主动自觉履行完毕法律义务的当事人出具《自动履行证明书》,对义务人积极主动履行义务行为予以书面认可与鼓励,帮助履行方修复社会信用和社会评价,取得了较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2023年2月,原告周某甲、周某乙、李某3人诉被告赵某某诉至旬阳市法院高新法庭,要求赵某某给付拖欠的劳务工资共计36500元。后经法庭调解,赵某某与原告3人达成一致协议,被告赵某某分两期向3原告给付拖欠的劳务工资。2024年11月28日,赵某某主动来到法庭将剩余的款全部履行完毕,法庭向赵某某出具了《自动履行证明书》。

2024年8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了《关于加强立审执协调配合推动矛盾纠纷执前化解的工作指引》

(下称《工作指引》),该《工作指引》明确:法律文书生效后债务人自动履行完毕该文书确定的义务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债务人申请出具《自动履行证明书》。对及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列入诚信履行名单等正向激励。

《自动履行证明书》作为人民法院对当事人主动履行法律文书义务的认可和鼓励,有力激发了负有给付义务当事人自觉履行还款义务的积极性。这一举措有利于消除当事人对行政审批、招标投标、金融借贷等方面可能遭遇的障碍,助力其重塑社会信用与形象,推动当事人从“要我履行”向“我要履行”的观念转变。

旬阳市法院将持续深化司法服务在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中的作用,在强化失信惩戒的同时,积极探索完善自动履行正向引导和激励机制,通过“失信必罚”与“守信有奖”双重举措,着力培育诚信和谐、风清气正的法治环境。

岚皋法院推进阳光司法筑牢廉洁底线

本报讯(通讯员 李文浩)近日,岚皋法院申请县人大常委会人大代表临庭审一起职务犯罪案,县纪委监委等部门30余名领导干部旁听庭审。

庭审现场,在法庭调查阶段,审判员精准发问,引导控辩双方有序陈述案件相关情况,组织出示书证、物证和视听资料,逐一质证,促使案件事实逐渐清晰明朗;在法庭辩论阶段,审判员严格把控庭审节奏,使得控辩双方陈述不偏离主题,紧紧围绕争议焦点展开。整个庭审过程严谨庄重、井然有序,全体审判人员以精湛的业务能力和优良司法作风高质量完成了庭审任务,充分保障了诉讼参与人的

合法权利,彰显了司法公正和法律威严。

人大代表在庭审过程中,目光专注、观察细致,依法行使监督权力,对庭审程序、主审法官庭审驾驭能力、庭审形象、司法公正、案件事实认定与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监督,认真记录意见建议,在庭审结束后向主审法官反馈。

此次庭审活动是该院聚焦审判工作持续改进,推进司法公开公正的具体体现。领导干部“零距离”旁听庭审,直观感受法律威严与职务犯罪严重后果,切实提升了法治意识,筑牢了清正廉洁底线。

江口法庭举行「开放日」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刘瑞)为进一步提升司法透明度,筑牢青少年法治意识思想根基,提升基层干部的法治素养,12月3日,江口法庭江口法庭举办了“法庭开放日”活动,邀请了江口镇部分“两代一委”、镇村干部及江口小学30名师生,近距离参观法庭,沉浸式旁听庭审。

步入法庭,法庭法官化身“讲解员”,一边引导参加活动的人员有序入场,一边细致讲解安检设施、警用装备的功能与作用,现场演示操作流程,引得大家纷纷驻足观看。随后依次参观了诉讼服务中心、乡贤调解室、审判法庭等办公区域,法庭干警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介绍了法庭的基本情况、日常工作及诉讼流程,让大家对人民法庭的职能有了直观认知。

参观完后,大家进入庭审现场,在庄严的法庭里,大家有序落座,旁听了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的庭审。庭审现场气氛庄重,法官沉稳把控节奏,严格遵循审判程序,引导原、被告双方紧扣案件争议焦点,举证、质证条理清晰,法庭辩论激烈有序,最后陈述情法交融。旁听过程中,大家沉浸式感受法律威严,体悟司法公正。庭审结束后,大家纷纷表示此次“零距离”旁听庭审,让他们对法院审判工作有了更深入的了解,增强了学法、懂法、守法意识,今后一定会严于律己,立志将法治观念植于心、践之于行。

庭审是最生动的法治课堂,案例是最鲜活的普法教材。宁陕法院将坚持“走出去、请进来”相结合,持续开展“法院开放日”“普法进校园”等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活动,增强公众的法治意识,提升法律素养,进一步拉近人民法院与人民群众的距离。



12月5日,平利县组织机关干部党员干部参观县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开展“宪法进机关”主题活动。
汤仲民 摄

参观基地

网购“法国斗牛犬”到手变成“小土狗”,能“退一赔三”吗?

通讯员 伍贤畅

近年来,随着饲养宠物的家庭越来越多,宠物交易量也越来越大,通过网络方式购买宠物也屡见不鲜,但如果买到的宠物,并不是相同品种怎么办?近日,紫阳县法院调解了一起网购“法国斗牛犬”到手变成“小土狗”的纠纷,给出了答案。

今年10月,家住紫阳的谢某通过网上在某某处购买“法国斗牛犬”一只,价值1600元,运输费150元。谢某向某某支付购买款和运费后,某某却通过物流向谢某实际交付一只“土狗”,与约定购买的品种严重不符。某某存在“货不对板”的销售行为,该行为在销售过程中明显违背诚信原则,对谢某构成欺诈。

谢某与某某多次协商退换货事宜未果,故诉至紫阳县法院。要求某某立即向谢某退还购买款1600元、运输费150元,并以购买价格的三倍向原告支付赔偿款4800元。

承办法官在受理案件后分别给谢某和某某打了电话,了解了事情的来龙去脉。原来,某某本来是发了一只法国斗牛犬,但在运输途中死亡,所以又补发了一条狗。由于是厂家(山东某宠物厂)统一发货,所以某某也不知道二次发货的具体品种。承办法官看了谢某发来的视频,视频中虽然不是法国斗牛犬,但是谢某也给它准备了羊奶精心喂养。了解了具

体情况,承办法官着手进行调解。

承办法官以自己养狗的经验劝谢某,表示狗虽然不是法国斗牛犬,但是毕竟是一条生命,也能看出谢某对它的喜欢,如果再运输回去,不能保证小狗的生命安全,谢某同意继续喂养,但需要某某退钱。

承办法官又给某某说,买卖不成仁义在,谢某确实是爱狗人士,这条狗即便不是原定的法国斗牛犬,他相信某某也会精心喂养,如果又运输回厂家,对狗健康也不好,于是某某也同意退款。

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由某某继续喂养这条小狗,某某退还谢某1200

元。双方的“恩怨”就此化解。

针对此案,法官认为,当事人在从事民事活动过程中均应遵循契约精神和诚实信用原则,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并及时全面履行。通过线上购买宠物,因为时空局限等因素,可能无法直观全面地了解宠物品种、健康等状况,买卖双方容易产生纠纷。因此,在购买宠物时,应尽量选择有资质、信譽高的宠物店购买,或者尽量通过线下来交易,以便更直观地了解宠物的健康、免疫情况,必要时可要求卖家出具宠物健康报告。

